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3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嚴重罪行”一詞訂定豁除條文；
 - (b) 就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
 - (c) 重新考慮訂定有關公共安全的定義，並解釋何者構成“公共安全”一詞中“公共”的意思，包括該詞是否涵蓋國家安全，以及與香港並非直接相關的風險；
 - (d) 考慮把威脅公共安全的事宜限制為最終可導致或引致嚴重罪行的事項，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
 - (e) 告知由誰人決定某項事宜會否威脅公共安全，以及將會採取何種準則作出有關的決定；及
 - (f) 告知政府當局建議就“公共安全”一詞訂定的豁除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並提供條文稿的措辭。
3. 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下述事項的可行性：設立某種形式的通知機制，以便在若干情況下，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活動後通知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2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27	主席	序辭	
000928 - 00291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4月3、6及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742/05-06(01)號文件)	
002912 - 003624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嚴重罪行”一詞的豁除條文;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A所載的個例子是否涉及對公共安全構成的威脅,但卻不屬於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嚴重罪行”一詞訂定豁除條文
003625 - 00433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公共安全”一詞的豁除條文如何運作;應否訂定公共安全的定義;公共安全是否包括國家安全	
004337-00505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A所載的個例子,是否不構成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	
005056 - 00563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A所載的例子,是否反映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訂定關於公共安全的條文;除委任當局外,現時有否向其他各方披露深入審查的結果;應否由委任當局決定是否向其他各方披露委任小組法官前進行深入品格審查的結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36 - 010346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公共安全是否只包括香港的安全，還是同時涵蓋其他地方的安全	政府當局須就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重新考慮訂定有關公共安全的定義；並解釋何者構成“公共安全”一詞中“公共”的意思
010347 - 011055	梁國雄議員	條例草案中有關公共安全的條文是否旨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011056 - 01171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基本法》第三十條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否有任何關係；應否把威脅公共安全的行為限制為構成嚴重罪行的行為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威脅公共安全的事宜限制為最終可導致或引致嚴重罪行的事項，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
011720 - 01244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由誰人決定某一行為會否威脅公共安全；條例草案所訂的公共安全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否有任何關係	政府當局須告知由誰人決定某項事宜會否威脅公共安全，以及將會採取何種準則作出有關的決定
012446 - 014729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公共安全的涵蓋範圍，以及可否更清楚界定該用詞；可否把國家安全豁除於公共安全的涵蓋範圍以外	政府當局須告知就“公共安全”一詞訂定的豁除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且提供條文草稿的措辭；並告知公共安全是否涵蓋國家安全，以及與香港並非直接相關的風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01 - 015201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關於公共安全的條文，委任小組法官及品格審查；何時提供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會否在進行有關活動後獲知會曾進行該等行動	
015202 - 0153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法案委員會應否在下次會議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015315 - 02011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涉及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但並不屬於香港法律所訂嚴重罪行的本地例子；“公共安全”一詞的豁除條文的涵蓋範圍	
020114 - 020216	主席	何時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以及可以如何處理意見分歧之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6日